

#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新验〔2015〕51号

## 关于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新建喷墨打印机实验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

你单位《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新建喷墨打印机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无锡新区长江南路8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3年12月14日通过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新区环境监测中心于2015年3月14-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2015年4月15日，局行政服务处会同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察意见。

三、经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及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监察意见，同意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新建喷墨打印机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至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其它部门手续须按规定办理，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2、建立废水、废气、噪声等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将检测结果报我局备案。

3、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

抄送：污防生态处、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

签发人：王 卓

审核人：幸响付

经办人：朱巍峰

---

2015年5月4日印发